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 准,公司5%以上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宜昌产投")就收购芜 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芜湖信福")份额相关承诺变更 为: 官昌产投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国信达")、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盛利保")持有的芜湖信福 的所有份额,向中国信达、鑫盛利保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。

近日,公司收到《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份额收购的函》,宜昌产投指定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10月 29日完成了对中国信达、鑫盛利保所持有的芜湖 信福全部份额的收购及交割工作。收购完成后,官昌产投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芜 湖信福全部份额,实现对芜湖信福的完全控制,官昌产投相关承诺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